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3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能源”）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立能源 60%的股权，公司与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以天立能源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公司将持有的天立能源 60%股权协商确定 1800 万元转让给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以 6 同意，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3、德丰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天立能源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D 座六层 602 室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

股东情况：

| 股东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赵劲 | 4857.76 万元 | 97% |
| 陈钢 | 150.24 万元 | 3%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立能源 60%股权，该标的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公司名称：天立空港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11 号楼 1 层 1D1-2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焦炭、金属及金属矿产品（不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电石、铁合金）；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情况：

| 股东 | 出资额 | 股权比例 |
|--------------|---------|------|
|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万元 | 60% |
| 张玉芳 | 600 万元 | 20% |
| 赵迎晨 | 450 万元 | 15% |
| 刘麦社 | 150 万元 | 5% |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立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 营业收入 | 5,285,342.75 | 0 |
| 营业利润 | -72,684,028.45 | -8,006,615.92 |

| | | |
|---------------|-----------------|----------------|
| 利润总额 | -71,426,706.18 | -7,582,208.73 |
| 净利润 | -68,347,029.75 | -7,582,208.73 |
| 资产总额 | 335,743,291.93 | 331,347,318.18 |
| 负债总额 | 379,810,201.05 | 382,996,436.03 |
| 应收账款 | 3,688,051.25 | 3,640,326.25 |
| 股东权益合计 | -44,066,909.12 | -51,649,117.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053,559.45 | -942,062.2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1,113.90 | 165,757.21 |

天立能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8900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立能源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净值 | 评估值 |
|---------|-----------|-----------|
| 流动资产 | 13,894.20 | 14,274.95 |
| 非流动资产 | 6,237.40 | 7,740.09 |
| 其中：固定资产 | 62.20 | 60.26 |
| 无形资产 | 2.27 | 2.27 |
| 开发支出 | 0 | 0 |
| 资产合计 | 20,131.60 | 22,015.04 |
| 流动负债 | 18,818.94 | 18,818.94 |
| 非流动负债 | 713.90 | 713.90 |
| 负债合计 | 19,532.84 | 19,532.84 |
| 净资产 | 598.76 | 2,482.20 |

（三）交易标的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出售天立能源不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天立能源将不再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天立能源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3000 万

元、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不存在委托理财等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天立能源欠公司债务总计 145,825,718.94 元。
上述担保及债务处理情况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天立能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2482 万元，经公司与德丰投资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经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3、交易生效条件

3.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章日，为本合同签署日。

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天立能源偿还 3000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及 145,825,718.94 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欠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4、关于天立能源债务的支付

4.1 乙方保证本合同生效后，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之前偿还“天立能源”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3000 万元贷款，解除甲方对于“天立能源”该笔 3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义务。

4.2 乙方保证天立能源在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1213.9 万元贷款及利息 2015 年 9 月 27 日到期前偿还，解除甲方对于该笔贷款的担保义务。

4.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天立能源”欠甲方债务总计 145,825,718.94 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肆分）。乙方保证天立能源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偿还甲方，其中壹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

5、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天立能源偿还 3000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及 145,825,718.94 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柒佰

壹拾捌元玖角肆分) 欠款后, 甲方丧失其在“天立能源”60%的股权, 对该部分股权, 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天立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5.2 乙方及天立能源完成 5.1 义务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5.3 甲方股权转让后, 其为“天立能源”所作的担保责任, 由乙方承担。

6、过渡期交易标产生的损益归属说明:

经双方协商确定, 评估基准日后, 标的股权对应的天立能源损益, 由德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或享有。

7、声明和保证

7.1 甲方向乙方声明和保证:

7.1.1 甲方为天立能源 60%股权的唯一合法拥有者, 其有资格行使对天立能源 60%股权的完全处分权。

7.1.2 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 甲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 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7.1.3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 甲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 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7.1.4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 不会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 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7.1.5 甲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转让天立能源 60%股权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7.2 乙方向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7.2.1 乙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天立能源 60%股权的条件，不会因为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7.2.2 乙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天立能源 60%股权，乙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8、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8.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如果导致乙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8.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8.4 若乙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收款总额的 20%。若甲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有权扣留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20%。

8.5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协助乙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8.6 根据本协议各条款的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8.7 根据本协议各条款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

五、涉及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同意其继续租赁公司房屋用于办公，待租赁期限满后，双方另行协商，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伴随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层人事变更等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本次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成立天立能源最初目的是公司计划利用丰富的工业炉窑节能减排技术，开拓工业锅炉节能改造市场，满足市场的需求。天立能源成立以来采用的 EMC 和特许经营权商业模式，采用投资、建设、经营均由天立能源承担，对资金需求较大，建设周期和回报期较长，已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了影响，加之整体经济形势走弱，天立能源已成为公司主要亏损源之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将持有天立能源 60%股权全部转让，公司不再持有天立能源股权。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获得 1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由于公司减少了一个亏损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会适当减轻公司的业绩压力。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4 日